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**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**

提议人：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集体商议、讨论后拟定。			
提议理由：鉴于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积极回报全体股东，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.30（含税）	0
分配预案	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27,904,152.89元，其中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20,364,452.94元。 按照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99,344,912.01元为基数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29,934,491.20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1,715,151,000.07元，减去2018年派发现金股利226,182,249.44元，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758,379,171.44元。经审计，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5,493,917,039.91元。		

	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.30元（含税），除上述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795,185.5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19.76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,036.4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7.75%。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预期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在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实际情况下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订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监事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

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“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；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“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。

2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在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特向投资者提示以上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